

开栏的话

随着目前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以及“两违”治理、交通秩序整治等活动不断深入,为减少破坏市容环境和不文明行为,努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幸福生活指数,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从即日起,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口晚报将通过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开设“中心城区整脏治乱曝光台”专栏,内容将围绕中心城区范围内存在的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机动车闯快车道、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商户出店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好,各种私搭乱建、乱扯乱挂、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以及公安、城管、规划、住建、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不履职尽责、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进行跟踪曝光。

文明创建需要全民参与,为了使城市形象更美,人居环境更好,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共同向不文明行为宣战!

多次出店占道经营未整改

川汇区 18 家商户“上黑榜”

□晚报记者 彭慧

本报讯 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整治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安排,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抽调人员成立了4个督查组,对中心城区4个区的出店、占道经营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8月2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市城管办了解到,依据督查组7月份日常考评和综合各区上报情况,发现有18家商户经常出店占道经营,被评为不文明商户;有10家商户自觉保持不出店占道,并严格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制要求,保持干净、整洁、有序,被

评为文明商户。

据悉,被曝光上“黑榜”的不文明商户分别是:川汇区汉阳路精神病院对面清真宰鸡;川汇区周西转盘向西20米路南水果店;川汇区建设大道西段景秀北城斜对面川汇区鸿雁家电产品销售维修部;川汇区中州大道北岗楼南200米路东苏小军包子店;川汇区建设大道东段五中门口东20米路南老姜洗车装饰美容;川汇区中州大道农业局大门口北100米路西烟摊出店;川汇区中州大道农业局大门口北50米路东鲜羊肉牛肉;川汇区中州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北50米路东一帆超市;川汇区滨河路传杰文化传播中心;川汇区滨河路旺

旺宠物门诊;川汇区滨河路金碧苑小区旁洋河蓝色经典;川汇区工农路与育新路交叉口牛肉羊肉;川汇区工农路张庄路口爱霞鲜肉店;川汇区工农路张庄路口东北角活鱼批发零售;川汇区汉阳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顶级靓车俱乐部;川汇区莲花路北侧泰和公馆斜对面文成汽车俱乐部;川汇区文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福屋好粥道;川汇区文明路与育新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芙蓉糁汤。

受表彰的文明商户分别是:川汇区建设大道二中斜对面秦爱华内衣;川汇区金海办事处对面翠园食府;川汇区交通大道与汉阳路交叉口北侧100米路西德尔福

汽车养护;川汇区莲花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莲花路北侧蝌蚪宝贝;川汇区七一路五一广场对面绝佩玉行;川汇区文明路与育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赏虾火锅;川汇区五一路人民会堂南200米阿玛施;川汇区中州大道和交通大道交叉口南口腔医院门口茵美;市经济开发区八一大道铁路家园北双强烩面;市经济开发区八一大道与太昊路交叉口南路东新粤面馆。

曝光台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
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
督查情况通报

8月1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4个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及分包责任单位在岗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共发现问题27个,对7月31日通报的39个问题进行复查,经复查,已整改28个。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 1.黄河路(中州大道至六一路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纪委。
- 2.汉阳路(交通大道至黄河路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 3.文昌大道(八一大道至大庆路段),责任辖区:川汇区。
- 4.周口大道(文昌大道至颍河路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周口广播电视台、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 5.太昊路(工农路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疾控中心。

二、管理较差路段(区域)

- 1.交通大道(汉阳路至龙源路段)沿线垃圾杂物堆积多,通报多次未清理,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消防支队。
- 2.兴业路(中州大道至八一大道段),出店占道经营多,环境卫生差,无人管理,责任辖区:川汇区。
- 3.建设大道(腾飞路至大成路段)北侧人行道枯草垃圾较多,绿化带白色垃圾较多,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三、分包责任单位不在岗路段

- 1.中原路(周淮路至文昌大道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省越调剧团。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8月2日

川汇区:

亮剑向“两违” 建设新周口

拆除“水上乐园”违建
还沙颍河岸好风光

□晚报记者 徐松 文/图

本报讯 8月2日,周口中心城区中雨转小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阴雨天气挡不住“两违”集中整治大行动的步伐。当日上午,川汇区组织城管、公安、规划、人和办事处等单位,组成500多人的联合执法队,依法对沙颍河中州大道桥北头向东颍河路上一处名为周口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俗称“水上乐园”)的两层钢构玻璃房进行强制拆除(如图)。

川汇区人和办事处副书记韩钧介绍,该建筑属于中心城区“两违”集中整治行动公布的川汇区首批“两违”建筑名单中人和办事处辖区违章建筑。从6月30日中心城区集中动员开始,人和办事处全员出动,劝导“两违”业主、协助自主拆除、组织执法队强拆,对颍河路(八一大道至大庆路段)的

28处“两违”建筑进行了限期拆除,拆除速度、拆除进度走在全区前列。

韩钧介绍,这处“水上乐园”属于人和办事处辖区最后一处也是最大一处“两违”建筑,该建筑依河而建,位于河堤上的绿化带内,采用钢构玻璃墙模式,共分两层,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米。中心城区“两违”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人和办事处工作人员多次前去做劝拆工作,协助调解建筑方、租赁方、转租方之间的纠纷,几经波折,终于确定拆除时间。由于该建筑是钢构玻璃房,拆除难度大,加之屋内存放有龙舟、皮艇、健身器材等物品,为了保障顺利、安全拆除,并最大程度降低相关业主的经济损失,此次拆除行动专门出动3辆挖掘机、2台大型吊车,组织60多人的搬家队,加上人和办事处50多名工作人

员的配合,将屋内的物品逐一搬出,由专门人员现场公证、造册登记。

周口晚报记者在现场看到,500多名联合执法人员大多数穿着雨衣、打着雨伞,少数人则冒雨投身拆除工作。特巡警拉起警戒线,并在外围巡逻、疏导中州大道和颍河路交通;人和办事处50多名工作人员和搬家队60多名队员一边统计物品数量,一边在大型吊机的帮助下,将数十米长的龙舟、空调外机、柜子、钢构、大件健身器材等清运出来;城管队员协助拆除工作,急救人员和急救车辆现场备勤……

从早上7时集合、近8时开始清运物品,经过1个多小时的冒雨搬运,确定“水上乐园”内没有财物之后,挖掘机开始拆除玻璃墙,随后焊工切割钢构、大型吊车辅助,逐步进行拆除作业。

为了文明有序洁净
我们再出征